第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建议
第116号（城建环资类8号）

金寨代表团：熊德渠代表

一、案由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交易平台系统功能，提升交易平台服务质效，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的现实需要。

二、案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改革要求，突出公共服务定位，强化信息技术引领，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持续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建成并持续完善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现有交易平台亟需进一步升级完善，以适应广大交易主体需求。

三、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升完善交易平台智慧评标、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平台软硬件提升改造，积极推行“打分监测+电子横向暗标评审+‘双盲’远程异地评标”及人工智能评标，推动评标评审更加客观公正。同时，能够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交易数据实时在线分析，提供可定制化数据服务，提升数据价值创造。

二是交易平台开设全市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模块。扎实推进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进场交易，着力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农村资产资源交易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进一步加速农村市场要素的快速流动，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规范、高效运行。

三是交易平台开设全市统一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块。建立规范有序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流程，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覆盖面拓展延伸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领域，实现从交易公告发布至成交合同签订等全过程公开，推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